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淑蓮  
電話：037-559135  
傳真：037-559147  
電子信箱：elaine5412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40122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4D1035440、104D1035441(104D068847\_104D2027427.PDF、104D068847\_104D202742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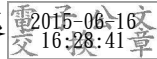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土地法」第18條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3號函供參，並請對所內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及辦理法令宣導。

正本：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